



172303100236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204
项目编号:	SCTASKJZXYXGS156 8-000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川泰(环)检[2020]495 号

客户名称: 四川建设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 54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2 日

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制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- 3、对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。
- 4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88 号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570313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sctas.com.cn/>

电子邮箱：3164195428@qq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2303100236

名称: 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88 号 (邮政编码: 61004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8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05 月 07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检测内容

四川泰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建设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2020年12月03日至2020年12月04日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古柏路54号的四川建设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,检测采样期间生产设备正常生产。并于2020年12月03日-12月17日对该项目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测试。

二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表

断面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采样断面位置	采样断面形状/尺寸
1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喷淋塔+UV光解等 离子处理设备+活 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3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m
2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喷淋塔+UV光解等 离子处理设备+活 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2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m
3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喷淋塔+UV光解等 离子处理设备+活 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5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.1m
4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喷淋塔+UV光解等 离子处理设备+活 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4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.1m
5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喷淋塔+UV光解等 离子处理设备+活 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8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.1m
6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活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5m垂 直管道处	矩形:0.80m×0.80m
7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活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5m垂 直管道处	矩形:0.80m×0.80m
8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活性炭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5m垂 直管道处	矩形:0.80m×0.80m
9#	抛丸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布袋除尘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8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m
10#	抛丸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布袋除尘处理设备	距地面约8m垂 直管道处	圆形/直径1.2m

三、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

表 2 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率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生产污水	1#	废水总排口	pH（无量纲）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磷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
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率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无组织废气	1#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 1m，高 1.5m 处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2#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 1m，高 1.5m 处		
	3#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 1m，高 1.5m 处		
	4#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 1m，高 1.5m 处		

表 4 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率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无组织废气	5#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西侧门窗外约 1m，高 1.5m 处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6#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北侧门窗外约 1m，高 1.5m 处		
	7#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东侧门窗外约 1m，高 1.5m 处		
	8#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南侧门窗外约 1m，高 1.5m 处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率信息表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1#	喷漆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2#	喷漆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
	3#	喷漆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
	4#	喷漆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
	5#	喷漆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 15m）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6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 15m)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7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 15m)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
	8#	喷漆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 15m)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
	9#	抛丸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 15m)	颗粒物	
	10	抛丸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 15m)	颗粒物	

表 6 水质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	
pH(无量纲)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SX751 pH/ORP/电导率/ 溶解氧测试仪 (T-1476)	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T-1491) SX716 溶解氧测量仪: (T-1395)	0.5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-1044)	0.025mg/L (以 N 计)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(T-1043) DHG-92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(T-1351)	4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-8 红外测油仪 (T-1309)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UV5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-1044)	0.01mg/L

表7 废气检测方法来源信息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、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HJ/T55-2000	ADS-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（T-1222、T-1451、T-1452、T-1453） DL-6800F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（T-1457）	/
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	EM-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（T-1376、T-1481、T-1393） DL-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T-1454、T-1455）	/
		16157-1996	EM-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（T-1486、T-1483）	
颗粒物（无组织）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（T-1043） LHS-150HC-1 恒温恒湿箱（T-1295）	0.001mg/m ³
颗粒物(有组织)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（T-1043） 101-OA 电热恒温干燥箱（T-1029）	
苯（无组织）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7820A 气相色谱仪（T-1194）	1.5×10 ⁻³ mg/m ³
甲苯（无组织）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二甲苯（无组织）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苯（有组织）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7890B 气相色谱仪（T-1350） 7820A 气相色谱仪（T-1194）	1.5×10 ⁻³ mg/m ³
甲苯（有组织）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二甲苯（有组织）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 VOCs（无组织）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7900 气相色谱仪（T-1349）	0.07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 VOCs（有组织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7900 气相色谱仪（T-1349）	0.07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8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	排放限值（mg/L）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0年12月03日	1#废水总排口	pH（无量纲）	6.63	6.52	6.75	/	6~9
		悬浮物	10	7	9	9	400
		化学需氧量	6	7	11	8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.4	3.4	4.2	4.0	300
		石油类	0.57	0.67	0.60	0.61	20
		总磷	0.08	0.09	0.06	0.08	8
		氨氮	0.226	0.217	0.210	0.218	45

注：氨氮和总磷排放限值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类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；

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		排放限值（mg/m ³ ）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0年12月04日	颗粒物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1#	0.017	0.017	0.017	1.0
	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2#	0.033	0.017	0.050	
	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3#	0.017	0.033	0.100	
	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4#	0.067	0.017	0.17	
	苯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1#	0.0404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0.1
	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2#	0.0407	0.0396	0.0400	
	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3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
	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1m，高1.5m处	4#	0.0396	0.0396	0.0411	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0年12月04日	甲苯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1#	0.0761	0.0807	0.0746	0.2
	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2#	0.0743	0.0768	0.0725	
	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3#	0.0714	0.0750	0.105	
	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4#	0.0750	0.0736	0.0725	
	二甲苯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1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0.2
	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2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
	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3#	0.143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
	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4#	<1.5×10 ⁻³	0.151	<1.5×10 ⁻³	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	项目生产车间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1#	0.39	0.42	0.57	2.0
		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2#	0.64	0.57	0.49	
		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3#	0.33	0.35	0.28	
		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厂界约1m, 高1.5m处	4#	0.38	0.39	0.16	

注：1、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

2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限值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5中其他。

表 10 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0年12月03日	颗粒物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西侧门窗外约1m, 高1.5m处	5#	0.17	0.050	0.133	5
	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北侧门窗外约1m, 高1.5m处	6#	0.067	0.017	0.017	
	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东侧门窗外约1m, 高1.5m处	7#	0.033	0.017	0.017	
		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南侧门窗外约1m, 高1.5m处	8#	0.017	0.100	0.050	

注：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表3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
2020年12月04日	1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颗粒物	第1次	22269	<20 (1.85)	4.12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21969	<20 (1.36)	2.99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0632	<20 (0.582)	1.20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22269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21969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0632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22269	0.289	6.44×10 ⁻³	5	0.6
			第2次	21969	0.263	5.78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0632	<1.5×10 ⁻³	/		
		二甲苯	第1次	22269	0.437	9.73×10 ⁻³	15	0.9
			第2次	21969	0.444	9.75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0632	0.424	8.75×10 ⁻³		
		挥发性有机物 VOCs	第1次	22269	0.44	9.80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21969	0.74	1.63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0632	0.53	1.09×10 ⁻²		
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2020年12月04日	2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颗粒物	第1次	32819	<20 (0.580)	1.90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28909	<20 (0.165)	4.77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8117	<20 (0.509)	1.43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32819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28909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8117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32819	<1.5×10 ⁻³	1.27×10 ⁻²	5	0.6
			第2次	28909	0.440	1.27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8117	<1.5×10 ⁻³	1.27×10 ⁻²		
		二甲苯	第1次	32819	0.424	1.39×10 ⁻²	15	0.9
			第2次	28909	0.409	1.18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8117	0.448	1.26×10 ⁻²		
		挥发性有机物VOCs	第1次	32819	0.60	1.97×10 ⁻²	60	3.4
			第2次	28909	0.73	2.11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8117	0.79	2.22×10 ⁻²		
2020年12月04日	3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颗粒物	第1次	25416	<20 (0.136)	3.46×10 ⁻³	120	3.5
			第2次	25187	<20 (0.551)	1.39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4271	<20 (0.434)	1.05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25416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25187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4271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25416	0.498	1.26×10 ⁻²	5	0.6
			第2次	25187	0.234	5.90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4271	0.247	5.99×10 ⁻³		
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2020年12月04日	3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二甲苯	第1次	25416	<1.5×10 ⁻³	/	15	0.9
			第2次	25187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4271	<1.5×10 ⁻³	/		
		挥发性有机物VOCs	第1次	25416	0.30	762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25187	0.62	1.56×10 ⁻²		
			第3次	24271	0.19	4.61×10 ⁻³		
2020年12月04日	4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颗粒物	第1次	13065	<20（6.48）	8.47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12465	<20（4.45）	5.54×10 ⁻²		
			第3次	13077	<20（0.808）	1.06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13065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1246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3077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13065	<1.5×10 ⁻³	/	5	0.6
			第2次	1246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3077	<1.5×10 ⁻³	/		
		二甲苯	第1次	13065	<1.5×10 ⁻³	/	15	0.9
			第2次	1246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3077	<1.5×10 ⁻³	/		
		挥发性有机物VOCs	第1次	13065	0.72	9.41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12465	0.64	7.98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3077	0.95	1.24×10 ⁻²		
2020年12月04日	5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颗粒物	第1次	26033	<20（0.377）	9.81×10 ⁻³	120	3.5
			第2次	24429	<20（0.392）	9.58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4995	<20（0.777）	1.94×10 ⁻²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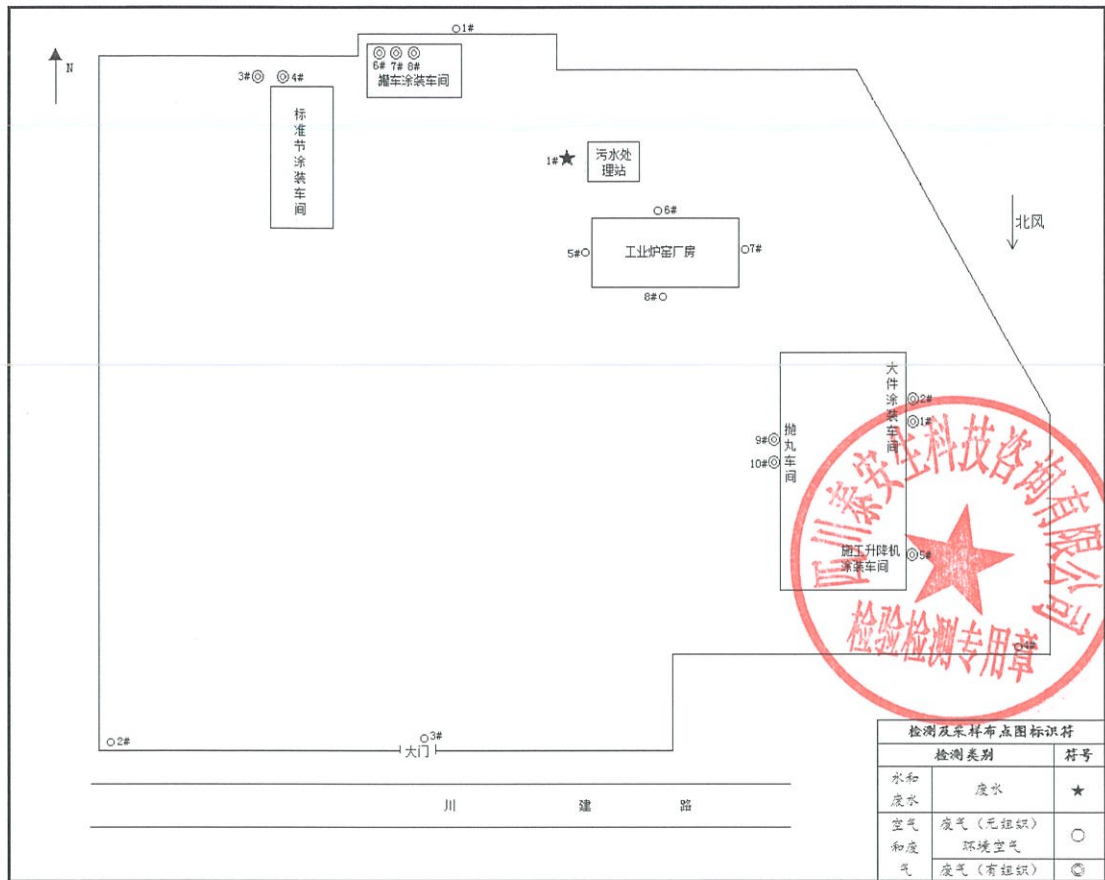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2020年12月04日	5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苯	第1次	26033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24429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4995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26033	0.267	6.95×10 ⁻³	5	0.6
			第2次	24429	0.246	6.01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4995	<1.5×10 ⁻³	/		
		二甲苯	第1次	26033	0.404	1.05×10 ⁻²	15	0.9
			第2次	24429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24995	<1.5×10 ⁻³	/		
2020年12月03日	6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挥发性有机物VOCs	第1次	26033	0.53	1.38×10 ⁻²	60	3.4
			第2次	24429	0.45	1.10×10 ⁻³		
			第3次	24995	0.41	1.02×10 ⁻³		
		颗粒物	第1次	16339	<20 (1.86)	3.04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17073	<20 (0.547)	9.34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7165	<20 (0.816)	1.40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16339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17073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7165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16339	<1.5×10 ⁻³	/	5	0.6
			第2次	17073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7165	<1.5×10 ⁻³	/		
		二甲苯	第1次	16339	<1.5×10 ⁻³	/	15	0.9
			第2次	17073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7165	<1.5×10 ⁻³	/		
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2020年12月03日	6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挥发性有机物 VOCs	第1次	16339	0.43	7.02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17073	0.40	6.83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7165	0.17	2.92×10 ⁻³		
2020年12月03日	7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颗粒物	第1次	18100	<20 (1.16)	2.10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17575	<20 (0.531)	9.33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8312	<20 (0.766)	1.40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18100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1757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8312	<1.5×10 ⁻³	/		
		甲苯	第1次	18100	<1.5×10 ⁻³	/	5	0.6
			第2次	1757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8312	<1.5×10 ⁻³	/		
		二甲苯	第1次	18100	<1.5×10 ⁻³	/	15	0.9
			第2次	17575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8312	<1.5×10 ⁻³	/		
		挥发性有机物 VOCs	第1次	18100	0.22	3.98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17575	<0.07	/		
			第3次	18312	0.14	2.56×10 ⁻³		
2020年12月04日	8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 (排气筒高度15m)	颗粒物	第1次	15686	<20 (4.34)	6.81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14263	<20 (4.44)	6.33×10 ⁻²		
			第3次	15560	<20 (3.01)	4.68×10 ⁻²		
		苯	第1次	15686	<1.5×10 ⁻³	/	1	0.2
			第2次	14263	<1.5×10 ⁻³	/		
			第3次	15560	<1.5×10 ⁻³	/		

断面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采样日期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2020年12月04日	8#喷塑车间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甲苯	第1次	15686	<1.5×10 ⁻³	/	5	0.6
			第2次	14263	0.237	3.38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5560	0.237	3.69×10 ⁻³		
		二甲苯	第1次	15686	<1.5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15	0.9
			第2次	14263	<1.5×10 ⁻³			
			第3次	15560	<1.5×10 ⁻³			
		挥发性有机物VOCs	第1次	15686	0.25	3.92×10 ⁻³	60	3.4
			第2次	14263	0.10	1.43×10 ⁻³		
			第3次	15560	0.08	1.24×10 ⁻³		
2020年10月20日	9#烘干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颗粒物	第1次	28426	<20（2.48）	7.05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30180	<20（2.02）	6.10×10 ⁻²		
			第3次	30295	<20（2.17）	6.57×10 ⁻²		
2020年10月20日	10#烘干废气排放筒（排气筒高度15m）	颗粒物	第1次	30141	<20（2.29）	6.90×10 ⁻²	120	3.5
			第2次	30365	<20（2.12）	6.44×10 ⁻²		
			第3次	31000	<20（1.93）	5.98×10 ⁻²		

注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，其他排放限值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表面涂装（底漆、喷漆、补漆、烘干等）标准限值。

五、检测及采样布点示意图



（本报告全文结束）

编制: 李高松

审核: 李海旭

签发: 陈明 日期: 2020.12.22